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在任的持股平台;张楷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523,450	10.39%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5,200	8.19%
张楷文	508,200	0.55%
合计	17,536,850	19.13%

二、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所持有9,523,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39%),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其所持有7,50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19%),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张楷文自愿承诺,其直接持有的50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5%),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并督促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楷文先生履行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先行纠正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182,041股。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7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91,679,4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18,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60,65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20户,对应股票数量42,47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其他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0,182,041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4日为非交易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离职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肖悦贵、林深、彭焰、田同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离职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信息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毅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吴毅先生发来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毅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吴毅先生发来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承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月。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减持限售华创证券钱景1号承诺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有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方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有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474,04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9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182,0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523,450	10.39%	9,523,450	0
2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5,200	8.19%	7,505,200	0(注1)
3	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557	3.45%	3,164,557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6,455	3.02%	2,766,455	0
5	宁波崑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23	2.47%	2,265,823	0
6	江苏惠安弘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8,734	2.07%	1,898,734	0
7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	2.02%	1,850,000	0
8	宁波弘基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85%	1,700,000	0
9	深圳市崑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2,911	1.78%	1,362,911	270,000(注2)
10	嘉兴万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696	1.59%	1,455,696	0
11	深圳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23	1.38%	1,265,823	0
12	新余弘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31%	1,200,000	0
13	深圳市罗湖区红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949,370	1.04%	949,370	0
14	温州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	0.69%	632,911	0
15	福建虹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11	0.69%	632,911	0
16	张楷文	508,200	0.55%	508,200	0
17	吴志泽	500,000	0.55%	500,000	0
18	宁波弘基	300,000	0.33%	300,000	0
19	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000	2.50%	2,292,000	0
20	合计	42,744,041	46.63%	42,474,041	270,000

注1:王德所持有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5%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注2:深圳市崑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16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处受让127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182,041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292,000	12
合计		42,474,04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毅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吴毅先生发来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毅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吴毅先生发来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二、信息  
 1、张楷文、张楷文、杜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